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本院刑事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60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250號許弘緯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時移列第3項，並為文字調整）：「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將導致被科處無期徒刑而「曾於裁判確定前受羈押者」，相較於同樣被科處無期徒刑而「未曾於裁判確定前受羈押者」，在假釋要件上有1年之落差，而有違平等原則。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請問實務上有無「經判處無期徒刑，但卻未曾於裁判確定前受羈押」之情形？如有，請提供實務上實際發生之情形供參（例如，曾犯故意殺人者，審判期間罹患重病長期住院而未予羈押）。

三、檢送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請就聲請意旨惠示卓見。

正本：本院刑事廳

副本：

電子傳遞：本院刑事廳

司法院刑事廳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廖國璋

電話：02-23618577轉248

電子信箱：bill20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0600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就許弘緯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1月3日處大二字第1060000002號函。
- 二、旨揭來函說明二所詢部分，經本廳會請統計處提供資料，其表示「囿於各級法院蒐集之統計資料，係自收案起至裁判止，無法得知案件何時為最終確定判決，且被告是否曾受羈押非判決書應載明事項，爰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尚請參酌。
- 三、旨揭來函說明三所詢部分，刑法第77條第3項等規定，是否發生釋憲聲請書所指摘侵害平等權、人身自由權及違反比例原則等憲法上疑義，事涉大法官釋憲之職權行使，本廳敬表尊重。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二科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0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250號許弘緯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時移列第3項，並為文字調整）：「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其立法理由為：「……至於無期徒刑，明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惟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超過一年之部分始得算入前項執行日期中，用符公平。」請就下列事項提供卓見：

（一）判決確定前，如認被告應予羈押，是否因被告所涉犯之罪為輕罪或重罪，而異其羈押方式、地點？亦即，被告於判決確定前，因羈押所受之人身自由之限制、剝奪情形，是否因其所犯之罪為輕罪或重罪而不同？

（二）如有不同，不同之處為何？理由及規範基礎為何？

(三)如涉犯輕罪或重罪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因羈押所受之人身自由限制，並無不同，則於將羈押日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之計算上，為何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仍謂，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應有不同之標準？

三、系爭規定之制定，是否參考他國立法例？如有，請提供予本院參考。

四、按43年7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未有關於羈押日數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之規定。請就下列事項提供卓見：

(一)於系爭規定修正公布前，經判處「無期徒刑」且准予假釋之案件，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有無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二)於系爭規定修正公布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且准予假釋之案件，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有無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五、檢送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請就聲請意旨惠示卓見。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玉萍

電話：02-21910189轉2310

電子信箱：cjp@mail.moj.gov.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45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250號許弘緯聲請解釋案，
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1月5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0064號函。

二、旨揭解釋案，本部研處意見如下：

(一)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1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於24年1月1日公布時，並無此規定；於83年1月28修正公布時，新增第2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於94年修正時，由原第2項移列至第3項，僅調整文字未修正內容，即為現行規定。其立法及歷次修正說明如附件1。

(二)有關羈押方式及地點部分：

1、法院為羈押決定之唯一機關，執行羈押之指揮，雖因訴訟程序於偵查或審判中，而有分屬檢察官或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差異，惟羈押被告解送之羈押處所（看守所），並無不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0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聲請法院變更在押被告之羈押處所外，被告於判決確定前之羈押處所，與其涉犯罪之罪質輕重無涉。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2、依羈押法第2條規定：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是被告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看守所依法應將其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亦即依法收容於不同之舍房。另看守所基於內部管理及紀律維持之需要，針對被告之特殊身分、行狀表現、身體健康、犯罪情節輕重等情形，將被告區分為隔離犯或一般犯，並於監禁方式、生活管理、輔導方式、持有小型電器、吸菸、閱讀書報、轉業（即變更作業種類）、接見及通信之對象與次數、接見方式及購物等事項，得施以不同之處遇與管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新收考核實施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收容人接見應行注意事項」參照，附件2）。

(三)有關參考外國立法例部分：

1、刑法第77條於24年制定之初，有關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否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部分，於立法理由中揭示：「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刑期，應否適用本案第50條已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算入，原案並未規定，外國學說，有主張算入者（挪威、瑞典有明文規定），但主張不算入者，居其多數，因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限，指事實上執行，俾知罪人受刑後，是否實能悔改，若以拘禁日數算入，是與緩刑之意背馳，故本案擬從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增入第2項。例如科無期徒刑者，裁判前拘禁2年，若以之抵徒刑1年，算入10年之執行期內，則9年後即可假釋，本案擬仍算足執行10年。又如科有期徒刑10年二分之一為5年，裁判前受拘禁2年，若以抵徒刑1年，算入5年期內，4年後即可假釋」（附

件3)，觀諸立法理由及其舉例說明之文義，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依外國學說，有主張算入者（挪威、瑞典有明文規定），但主張不算入者，居其多數，本案擬從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不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以折抵後所餘之實際執行刑期計算。惟於該立法理由中，查無立法當時參考之外國立法例。

- 2、於83年新增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係立法委員尤宏等16人主張：「被告在刑事判決未確定前，人身自由已遭受極大的限制與剝奪，此種情形，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尤為普遍。然而，在刑事判決確定以後，判決確定前的羈押期間，卻不能算入執行期間，此舉不但已對無期徒刑者的人身自由造成嚴重的戕傷，也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精神」，提案修正刑法第77條，增列第2項：「前項徒刑之執行日，應從羈押日開始起算」，經委員會審查認：「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刑期，應否將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有期徒刑因刑法第46條已有規定，自應算入。至於無期徒刑，因理論上，無羈押可否折抵刑期之問題，不宜規定於刑法第46條中；但對於經年纏訟之案件，久困囹圄，又不得算入執行日數而有失公平之情事其情可憫，亦應予以補救，爰照尤委員宏之提案修正後增訂為第2項，明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惟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超過1年之部分始得算入前



項執行日期中，用符公平」，嗣經立法院院會討論，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完成二讀、三讀通過（附件4）。惟立法委員提案或委員會審查時，未載明係參考何外國立法例。

3、謹提供德國刑法及日本刑法有關折抵及假釋之規定及其參考翻譯如附件5。

(四)有關新增本項規定前，「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分別有無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部分：

- 1、於83年新增本規定前，「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無法律依據得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依原刑法第46條（現行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既可折抵有期徒刑，故應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 2、依上開24年立法理由舉例說明之文義，「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不得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 3、於83年新增本規定前，依司法院20年院字第597號解釋（附件6），似亦揭示「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不得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檢察司

部長邱太三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0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250號許弘緯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說明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說明本件聲請案聲請人許弘緯若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有悛悔實據之要件，依法律規定最快可申請假釋之日期為何？
- 三、關於刑法第77條第3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1項已執行之期間內」，與刑法第37條之2規定，裁判前之羈押日數可完全折抵有期徒刑、拘役及保安處分，兩條規定於抵刑上之差別，貴部是否有調整或相關之修法計畫？
- 四、請就聲請意旨惠示卓見。
- 五、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等各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裝

訂

線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芝郁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saj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8年4月16日
會台字第1325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00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1000000F_108000489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250號許弘緯聲請解釋案，所詢相關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秘書長108年3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06992號函辦理。

二、就所詢聲請案聲請人許弘緯若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有悛悔實據要件，依法律規定最快可申請假釋日期部分：

(一)依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前第77條第1項規定，無期徒刑累犯受刑人須執行逾20年，始得聲請假釋，然同時其累進處遇須進至第二級以上，且最近三個月各項成績分數須達3分以上，始符合假釋要件，此監獄行刑法第81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第7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7條等定有明文。是以，縱使受刑人服刑期間達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倘其在監行狀不佳，未配合矯正處遇措施或無具體更生計畫，經監獄行刑累進處遇考核未達二級或分數未達標準(3分)，仍不得陳報假釋。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刑期起算日為92年11月21日，至112年1



1月21日起始滿20年，再扣除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620日，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之日期為111年3月11日，但該日期並非當然符合假釋要件，尚須經監獄考核其累進處遇達標準，始符合條件，併予敘明。

三、就刑法第77條第3項、刑法第37條之2修法計畫暨聲請意見意見部分：

(一)刑法第77條於83年新增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係前立法委員尤宏等16人提案主張：「被告在刑事判決未確定前，人身自由已遭受極大的限制與剝奪，此種情形，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尤為普遍。然而，在刑事判決確定以後，判決確定前的羈押期間，卻不能算入執行期間，此舉不但已對無期徒刑者的人身自由造成嚴重的戕傷，也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精神」，故提案修正刑法第77條，增列第2項：「前項徒刑之執行日，應從羈押日開始起算」，嗣經委員會審查認：「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刑期，應否將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有期徒刑因刑法第46條已有規定，自應算入。至於無期徒刑，因理論上，無羈押可否折抵刑期之問題，不宜規定於刑法第46條中；但對於經年纏訟之案件，久困囹圄，又不得算入執行日數而有失公平之情事其情可憫，亦應予以補救，爰照尤委員宏之提案修正後增訂為第2項，明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惟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

超過1年之部分始得算入前項執行日期中，用符公平」，嗣經立法院院會依審查會通過之條文完成二讀、三讀（參照83年1月22日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7期[上]第126頁至第210頁參照，即本部106年3月21日法檢字第10604500220號函附件4）。

(二)有關在假釋審查時可否算入假釋條件所定的執行期間部分，學說上有不同見解。主張應予計入者，著眼於未判決前羈押或其他剝奪自由之處分，因具有服刑上的同等作用，故在用寬典之考量上，應予抵償（蘇俊雄，刑法總論III，89年版，第373頁）；另有學者認為，假釋制度的設置之所以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必先有自由刑的實際執行，而後乃有因受刑而有懊悔的實據可言，故刑法第77條原第1項所謂執行期間，應為實際在監執行的期滿日，方符法定假釋要件，至於未判決確定的羈押日數，雖可折抵刑期，但就假釋之本旨而言，究不能與實際執行的期間同視，與刑法第77條第1項但書（即現行刑法第77條第2項第1款）所謂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除外之規定，相互參酌，更應為當然的解釋（韓忠謨，刑法原理，86年版，第510頁以下）。於外國立法例上，亦有如西班牙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罪犯被羈押者，服刑期限自判決確定日起算。」，與後者見解類同（英文版條文如附件）。

(三)是從立法例之比較而言，就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是否折抵刑期或是否計入假釋門檻之已服刑期間，本有不同見解。綜上所述，無期徒刑前之羈押是否折抵刑

期，於學理上各有所據，本部現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
抵刑上之差別，暫無未修法計畫。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2019/04/16
交 17:25:21 章



裝

訂



線